



唯有在鎮靜中，才能想出應付事變的方法。因此，有智慧的人，愈是緊急的時候，愈能鎮靜沉著。

人間福報

Merit Times
Australia

南天寺 Nan Tien Temple (IBAA)

Buddhist Centre 180 Berkeley Road Berkeley NSW 2506

Tel:61(2)4272 0600 Fax:61(2)4272 0601

E-mail:nantien@fgs.org.au www.nantien.org.au

星雲 法語



不後悔的要訣

文／星雲大師

你後悔過嗎？後悔，令人懊惱，令人遺憾，令人傷心，令人難以追補，可是，人卻經常後悔。假如一個人可以多方考慮，思想周密，就不容易後悔。怎樣有一個「不後悔的人生」呢？有四點意見提供：

第一、有所發言，必莊重：無論你在什麼地方講話，都要莊重不要輕佻發言。所謂：「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假如你的態度誠懇、真實，莊重的發言，自然不會引起他人的誤會，事後就不會後悔了。

第二、有所措施，必籌謀：人生無論做什麼事，總要有個預先的計畫。你必須先有個籌畫、商量。你把它安排一、二、三、四，有了步驟，有了程序、有了因緣、有了內容，這樣，不會匆忙決定，做起來就不會懊悔。

第三、有所決斷，必諮詢：無論你做什麼事情，常常要有決斷。做，還是不做呢？這樣做好，還是那樣做好？要做大，還是做小？不管你怎樣做，都必須要和上級諮詢，或者和部下會議商量，如此，你所有的決斷，就會得到很多人的支援、贊助，否則一意孤行、獨斷獨行，沒有人擁護你。

第四、有所過錯，必承擔：人難免有思考不周的地方，假如所做的事情有過錯了，你趕快自己承擔起來，「這是我不對」、「這是我不好」、「這是我不應該」，你能夠這樣誠懇、老實的承擔責任，別人也會給你安慰，提供你意見，協助你解決，後悔的程度就會減到最小。

古時，有一學僧向雲居禪師請開示「如何不懊悔」。雲居禪師說，通常人有十種後悔，只要把「不」字改為「要」字就可以了。這「十後悔」是什麼？一、逢師不學會後悔；二、遇賢不交別後悔；三、事親不孝喪後悔；四、對主不忠退後悔；五、見義不為過後悔；六、見危不救陷後悔；七、有財不施失後悔；八、愛國不貞亡後悔；九、因果不信報後悔；十、佛道不修死後悔。

能把「不」改為「要」，即「逢師要學，遇賢要交，事親要孝，對主要忠，見義要為，見危要救，有財要施，愛國要貞，因果要信，佛道要修」，就能有一個不後悔的人生。而這「不後悔的要訣」也是很有意義，值得我們深思。

第一、有所發言，必定莊重；
第二、有所措施，必定籌謀；
第三、有所決斷，必定諮詢；
第四、有所過錯，必定承擔。

名人軼事

蘇軾怕見魚

文／孫偉

宋神宗宰相王安石，實施新政變法，蘇軾上書反對，觸怒了神宗，注定了他坎坷一生，顛沛流離的命運。

熙寧四年，蘇軾被貶杭州通判，後轉任密州、徐州。元豐三年，被調任湖州太守。御史大夫舒宣，從蘇軾《錢塘詩集》，尋章摘句，羅織罪名，造成朝野轟動的「烏台詩案」。蘇軾從湖州被抓回京城，送進了御史台監獄。

蘇軾和他的長子蘇邁相約，在外探聽消息，如平安無事，送飯時菜裡放肉；如有不測，菜裡放魚。

一月後，蘇軾的親戚不知道這對父子相約的暗號，好意地在菜裡放了魚，送進監獄，蘇軾見魚大驚，以為生命不保，寫詩一首，請獄卒交給他的弟弟蘇轍，詩云：

「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昧自忘身。百年未了須還債，十口無家更累人。是處青山可埋骨，他時夜雨獨傷神。與君今世為兄弟，更結來生未了因。」後來神宗看了蘇軾這首悲切的詩句，動了慈悲之心，本來就不打算殺他，趁此把蘇軾給放了。

從字看大師 揭一筆字動人祕密



【人間社記者蕭惠珠高雄報導】不曾練字、眼花手抖的老和尚，他的書法為何在藝術市場引發「仿造」風潮？影響力遠勝過享有盛名的書法家？「大覺有情·道藝一體—談星雲大師一筆字內蘊哲思與書法」座談，日前在台灣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二樓舉行，由佛館館長如常法師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助理教授柯耀程對談，揭開大師一筆字感動人心的祕密，帶領觀眾「從字看人」，盡情享受法語墨香的薰陶，學習大師的超高人品。

「大師不是書法家，是弘法家，『與人結緣、給人歡喜』是他的寫字動機。」如常法

師強調，就因為動機純粹，心無雜念，落筆當下即是，大師書藝雖無法與名家相提並論，卻能創下同時在二十五國、七十四處展出、三百萬人欣賞的史無前例紀錄。

傳達善念 墨寶給人清涼

身為書法創作者的柯耀程指出，書法創作以自然為貴，大師堪稱是「為人生而藝術」的書法家，為傳達善念寫字，不在意美醜，就是這種「無意於佳乃佳」的渾樸無我風格，讓他的作品產生巨大的感人能量。

如常法師拿星雲大師和弘一大師的書法做比較，認為兩人都是用書藝弘法的宗教大師

，作品都散發出「內修實學」的能量。原本就以書藝知名的弘一大師，修學律宗，練字嚴謹，寫起字來簡潔工整，井然有序，筆畫粗細一致；作品多抄寫佛經，供信徒誦誦。

而終日為弘法四處奔波的星雲大師是個無師自通的「素人」書家。如常法師表示，大師因視力退化，意外創出「一筆字」，強調「別看我的字，請看我的心」，書寫的內容以有助弘揚人間佛教、民眾看得懂、能感動人心為主，希望給芸芸眾生帶來清涼，弘揚佛法的動機比起弘一大師更純粹。

柯耀程借用清末才子王國維的「人生三境界」分析大師成為書法家的原因。他認為，

當你受到人家給你的歡喜，你也要給人家歡喜。例如，在嘉義我們有一塊二、三十坪的土地，剛好位於一戶人家土地的入口，那位地主的土地有千萬的價值，卻被我們這塊畸零地給攔住，讓它不能跟大馬路貫通。當時他就表示要用八十萬一坪，比市價更高的價格跟我們購買，我告訴弟子覺禹，不可，公訂價格就好，不要這樣奇貨可居。如果以高價讓給他們，這就等於敵人竹槓，你多收了錢，讓他人一世罵名，不值得啊！公平就好，彼此就能皆大歡喜了。

君子有成人之美，像這一類的事情，我成人之美的歡喜，也是無限的。韓信受漂母一飯之恩成為美談，我們今天倘若能多多給人財緣，讓天下的韓信，也能再遇到萬千的漂母，那不就是世間很美好的事情了嗎？

暢遊法海 生活平淡自在

你問我歡喜從哪裡來？就是從彼此相互之間，在信仰的法海裡面暢遊，一切都把它當作是我的，一切都把它當成不是我的，無我無人，有我有你，這中間有著很微妙的道理。例如：在太陽底下工作很炎熱，但是回到房子裡，午餐是簡單的茶泡飯，也是美味無比，我怎麼能不感到歡喜呢？

過去老友煮雲法師經常來找我，到了晚上要睡覺，貧僧只得把我的房間床鋪讓他休息，我則睡到陽台上去。夜晚涼風徐徐，清涼無比，貧僧怎麼能不歡喜快樂呢？就等於明朝朱洪武一日夜歸，回到寺院，大門已深鎖，進不去了，他就躺在寺廟外的廣場上，看著天上的星星，不禁說道：「天為羅帳地為氈，日月星辰伴我眠；夜間不敢長伸足，恐怕踏破海底天。」那種逍遙自在，我真有這個感覺啊！

（待續）

貧僧有話要說 / 三十三說

我的歡喜樂觀哪裡來

文／星雲大師

最重要的，就是天時，因為台灣南部的天氣，每年從九月份起，到第二年的四月，都沒有雨，雨季只有在夏、秋之間；一般春、冬之季，南部都是陽光普照。沒有雨水，信徒和客人就容易來山參拜。

建設初期，經常為了山上的建築費用，周轉不靈，而無法繼續工程，但是常住大眾都很有信心：「明天就是禮拜六，後天就是禮拜天，有人來了，還怕沒有香油錢嗎？」五十年的歲月，很快的，佛光山到明年就五十周年紀念，這當中，天時、地利、人和都給我很大的幫助，我怎麼能不快樂，能不歡喜呢？當然，貧僧也很感謝父母，生給我一個樂觀的性格。

給取皆喜 成就信仰公益

一般的人都是接受人家給我歡喜，其實，捨捨更有價值。有的人擁有一些財富，捨不得給人，到了最後兒女爭產，連社會都不知如何去處理。為什麼不在活著的時候，把它處理清楚，讓子女們遵守上慈下孝的道德，傳承下去？雖然人已經往生了，卻能讓自己的所有，讓自己的事業，發光發亮，與人有益，不是很好嗎？

當你熱心社會公益，態度樂觀進取，不但自己歡喜，也給人歡喜，也給人信心。我們受人家的金錢，我們給人家佛法，這就是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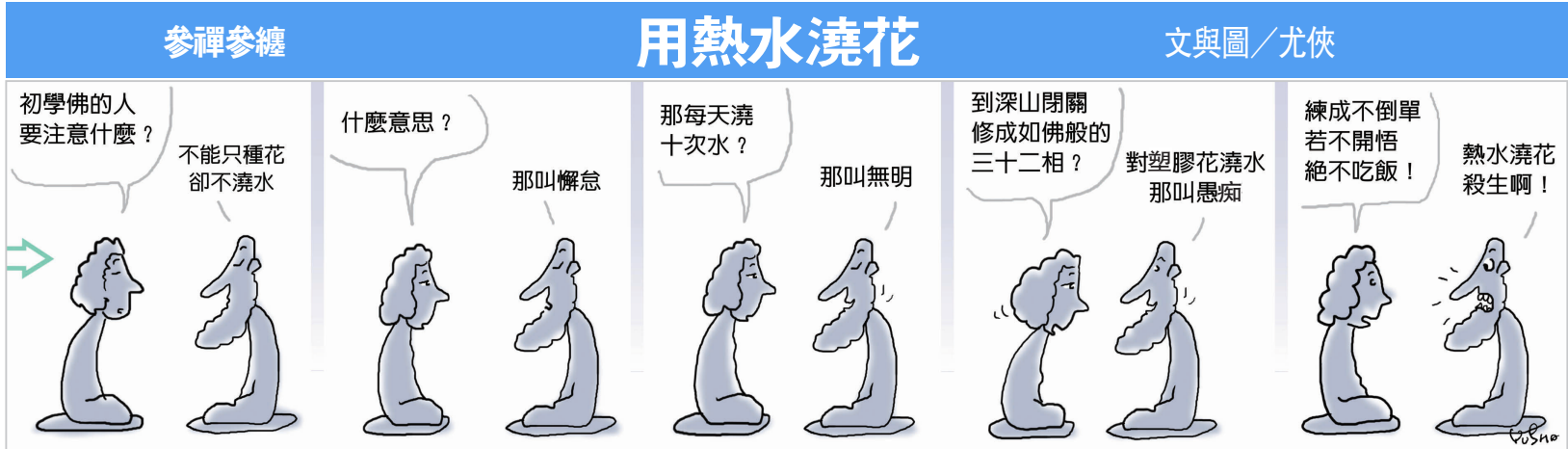


↑星雲大師（左）煮雲法師（右）

謂「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給或取，彼此都是歡喜的，大家表現同一個信仰的誠意、恭敬，還有什麼事不能成呢？

所以，當初褚柏思夫婦，將佛光山這一塊貧瘠的地付託給我，可以說他付託得人，我沒有辜負他們，他們應該能含笑於天堂、含笑於人間了吧！甚至於仗此因緣，他們可以再回到佛光山，承接佛光山的事業。一個人要能看到因緣，看到未來，什麼東西都能給未來去發展，這才是人間最智慧的想法，也是最值得歡喜的事。

貧僧一生吃過的東西，都會難忘、都要報恩的。例如，幾十年前，曾在台北金枝姑的家裡喝到一杯冰牛奶，有如甘露瓊漿，至今給我難忘；七十年前，在鎮江「一枝春」的小麵店，現華法師請我吃的一碗麵，如今口頰芬芳，難以忘懷。好比過去鎮江市委書記許津榮的一碗鍋蓋麵，我都覺得是人間美味；又如三、四十年前，彰化的小麵攤裡，那碗只要一塊五毛錢的麵，讓我懷念不已。假如有機會，還是要回報他們。這些都是我一生中飲食的最高享受了。



理所當然

把婆婆當媽媽看待

文／朱同慶

朋友跟我講，他以前一直認為太太對他爸媽有些冷淡。但自從幾個月前，媽媽拐到腳後，他的想法完全改觀。

幾個月前的一天，朋友正在上班，突然接到太太打來的電話，說媽媽在下樓梯時，不小心拐了腳，現在已經在醫院治療，並無大礙，不用擔心。

朋友掛斷電話，馬上趕到醫院。到了醫院，看到太太正在照顧躺在病床上的媽媽。醫生說只是輕微骨裂加扭傷，經過治療很快就能痊癒，朋友這才放心。

「媽媽住院治療期間，爸爸晚上在醫院陪護，白天回家休息。白天就由太太負責照顧媽媽的起居飲食，陪媽媽聊聊天，幫媽媽按按摩，有時怕媽媽吃不慣醫院的飯菜，還特意從家裡做好便當，帶到醫院來。」

「太太對媽媽照顧得無微不至，讓有些病友還誤以為我是女婿呢，令我哭笑不得。」朋友笑著說。

待朋友媽媽痊癒後，朋友感激地對太太說：「多虧有妳細心的照顧，媽媽才能康復得如此好，這都是妳的功勞，非常謝謝妳。」沒想到，朋友的太太瞪大眼睛驚訝地回答：「你別開玩笑，謝什麼？哪來的功勞？婆婆也是媽媽呀！這些都是我分內的事，用心照顧她是理所當然的呀！」

太太的回答，令朋友感動不已。

顯然，朋友的太太不是一個「形式主義」者。不像有些人，平日一副情深義重的樣子，熱情得似一捧玫瑰；可是遇到事情時，卻冷漠得像一株含羞草，一觸即躲。

最令我欽佩的是朋友太太的「視己觀」。若不是真的將婆婆視為自己的媽媽，也就不會將分內事做得如此理所當然。

設想，若把這個「視己觀」延伸開來，當我們與人相處時，都能視對方為「自己的家人」、「自己的朋友」、「自己的師長」，乃至「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孩子」……用同樣的態度對待，這樣一來，不僅能與人相處融洽，而且在做事時，自然也就少了抱怨，因為做的都是分內之事，做好是理所當然的呀！